

项目编号：a95i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塑料高凳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24965125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塑料高音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a95i2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人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塑料高音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95i2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

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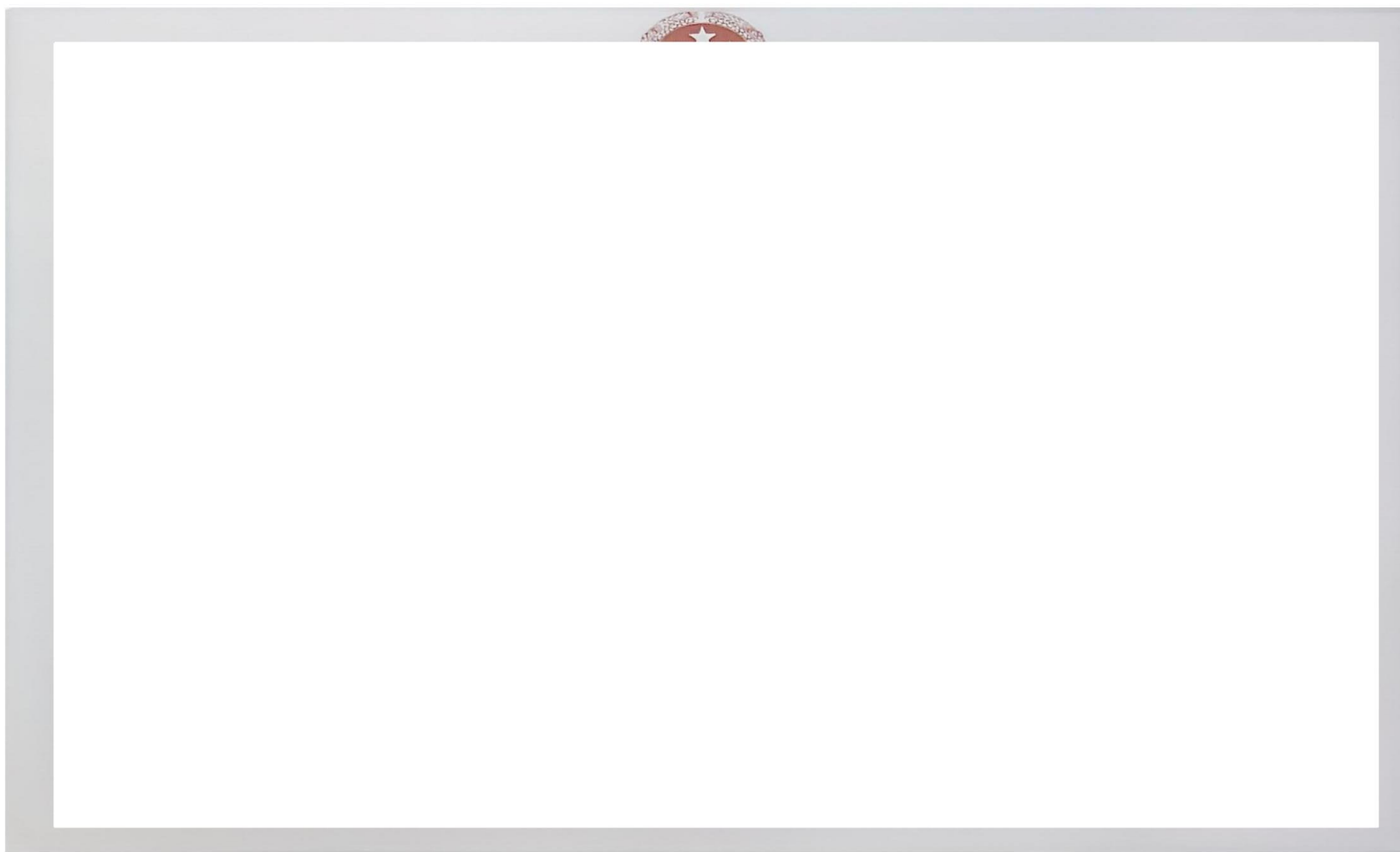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	市
花	境
影	；
该	工
程	号
BH	）、
梁	述
人	设
项	环
境	

打印编号：17421789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95i2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25万个塑料高音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广

该参保人

姓名
参保
202411

备注：
本《参保人
行业阶段
保障厅
会保险
社保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06 11:07

该参保人

姓名

参保

202501

备注：

本《参保
行业阶段
保障厅
会保险费
社保费单

证明机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塑料高音头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a95i29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 2、 3、 4、		
审核意见	1、 2、 3、		
审定意见	同 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3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84
附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6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7
附图 4-1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4-2 项目厂区位置图	89
附图 5 项目废气管道走向图	90
附图 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7-1 项目所在地（穗环〔2018〕151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7-2 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5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96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7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8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0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理截图	103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引用大气监测位置距离图	104
附图 17 园区雨污管网图	105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6

附图 19 产品照片	107
附图 20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108
附图 21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分布图	109
附图 22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10
附图 23 现场照片	111
附件 1 委托书	112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4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5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123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133
附件 7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170
附件 8 公示截图	171
附件 9 总量回复截图	172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173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75
附件 12 承诺书	17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塑料高音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		
地理坐标	113°14'1.534"E, 23°21'13.15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建成并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61）。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产生文件中所指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无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报告表表五中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高音头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8 号，从事塑料高音头的生产，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附件 4）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8）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附图 22）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8）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附图 22）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td><td>是</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8）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附图 22）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	是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8）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的《市域三条控制线图》（附图 22）可知，本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	是					

			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符合其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更换的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不外排；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消耗电、水，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属于间接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66-8号，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中的珠三角地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达到节约用水的目标；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	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见附件9）。	是

		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附图 15 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项目不涉及现有的要求中所指的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综上，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的管控要求。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 （4）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8 号，根据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	符合	

	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符合

	域 布 局 管 控 要 求	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	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方排放；本项目	符合

	控 要 求	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根据附图 20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tr><td colspan="3">区域布局管控</td></tr></table>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附图 15 可知，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粒和色母粒，不属于要求中限制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水，其中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所在城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不产生油烟和恶臭气体。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要求，图件详见附图 11-附图 13。			
（7）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 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	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6、附图 10）
3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广州市人民政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 3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	类区（详见附图 7-1），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详见附图 7-2）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参考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相关要求。

表 1-7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色母粒均采用包装袋密闭包装，暂存在原料区中，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原辅料均暂存在原料区，使用包装袋进行密闭储存，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写的工序，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要求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经污

		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的；吸附剂的选择与更换均为根据废气处理量等进行确定。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是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袋的产生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回收量，危废需密闭存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实测法、系数法，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 （1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其他设施项目。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20 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6672 米，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2)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规划所涉范围包括：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场、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位于从化区”和表 1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8 号，不属于规划所涉范围内，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 号）的要求。 (1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已按相关要求向当地环保局申请了总量（附件 9）。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

	(1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高音头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本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	--

	(TA001) 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 （1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
--	---

	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生产过程中无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16）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17）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	--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
--	--

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	到 2020 年，全面深化能源及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大力推进并有效控制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不断巩固并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的成果，加大氮氧化物和 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力度，实施 VOCs 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工程，全面加强环境监控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十三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的减排任务，二氧化氮和 PM 2.5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并有效降低日均超标率。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 PP 塑料粒、色母粒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结合广东省和我市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名单，以现场调研、实地监测等手段为基础，全面深入摸查我市行业 VOCs 污染现状，完善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等各类 VOCs 调查、监测及污染控制技术研究。动态更新我市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不断完善 VOCs 基础数据台账。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袋的产生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	符合

（20）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也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提及的有害物质，且本项目厂区内均水泥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
--	--

	境管理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珠三角等典型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鼓励其他地级以上市开展重点区划定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使用 PP 塑料粒、色母粒，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三
--	---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的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高音头的生产，不涉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所提及的相关要求。

（2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过程控制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 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PP 塑料粒、色母粒全部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PP 塑料粒、色母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PP 塑料粒、色母粒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项目对生产过程的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65%；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	符合
	5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6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2）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3）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4）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符合
	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			

	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高音头的生产，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根据附件 9 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塑料粒、色母粒，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因此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年产 25 万个塑料高音头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8 号，为租用厂房，属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金环环保设备经营部（园区）内的其中一栋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高音头的生产，年产塑料高音头 25 万个。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25%。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并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161）。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补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生产情况、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设备设置和平面布置均与已建成内容一致。

2、项目四周围边界外的情况（含距离）

项目东侧紧邻鸿宇电子，西侧相隔 10 米为广州海壹塑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宇创塑业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邻五金厂，北侧紧邻广州羽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 1 栋厂房用来生产，层高为 6 米。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4。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车间内设置混料、注塑、冷却、拆分、检验、包装、破碎、原料区、成品区、接待室、模具存放区等
辅助工程	接待室	位于车间内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主要用来接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紧邻接待室，带有夹层，建筑面积（含夹层）约为 100 平方米，主要用来暂存 PP 塑料粒、色母粒等原料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主要用来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环保工程 (措施)			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废气：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降噪、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了 1 间 5 平方米的危废房，将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项目占地面积是包含了公摊面积，因此占地面积比建筑面积大。			

4、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个产品重量	产品年产能	
				数量	重量
塑料高音头	塑料压电高音头	6849	300g	10 万个	30t
	塑料线圈高音头	6850G-Z	600g	15 万个	90t
合计		/	/	25 万个	120t



塑料压电高音头



塑料线圈高音头

图 2-1 产品图片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工艺用途
1	PP 塑料	t	118	15	颗粒状，25kg/袋	注塑

	粒					
2	色母粒	t	2.3375	0.5	颗粒状，25kg/袋	注塑
3	液压油	t	0.05	0.01	液体，10kg/桶	设备维护保养
4	包装材料	个	1000	200	塑料袋、纸箱	包装
5	模具	个	200	50	发外维修，无废模具产生	注塑配套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作为原料。						

（1）原辅材料物化特性：

PP 塑料粒：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2g/cm³，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分解温度为 310℃以上。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和易染色等特性，被广泛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和机械性能，被用于制造医疗器械；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被用于制造建筑和建材产品等。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软化温度约为 150℃左右，分解温度为 260℃以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2）项目物料平衡表及物料平衡图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类型	使用量（t/a）	去向	去向量（t/a）	备注
PP 塑料粒	118	塑料压电高音头	30	注塑生产加工
色母粒	2.3375	塑料线圈高音头	90	
/	/	产生的废气	0.3375	
合计	120.3375	/	120.3375	

备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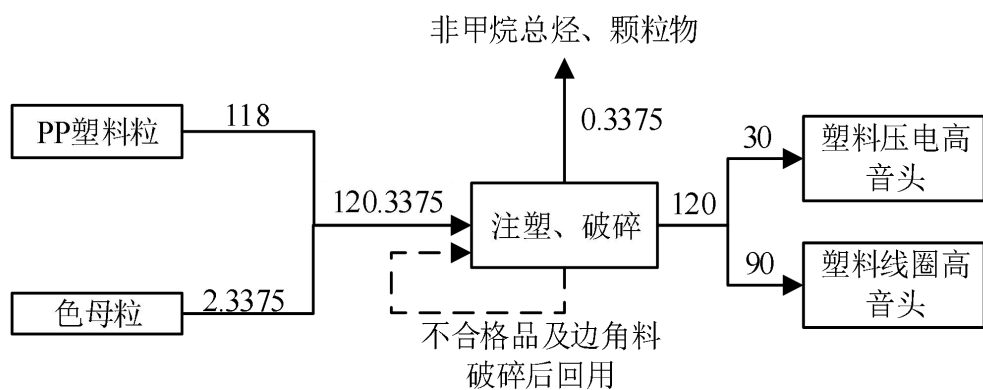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注塑机	14kW	4	台	注塑
		18.5kW	3	台	
		26kW	1	台	
2	破碎机	/	2	台	破碎
3	冷却塔	/	1	台	冷却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的设备参数及产能匹配见下表。

表 2-6 注塑设备产能匹配表

产品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kg/h)	工作时间		设备设计产能 (t/a)	生产产能 (t/a)
				h/d	h/a		
塑料压电高音头	注塑机	2	8	8	2400	38.4	30
塑料线圈高音头	注塑机	6	8	8	2400	115.2	90
合计		8	/	/	/	153.6	120

备注:1、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是根据客户的订单来确定的, 每月订单量不固定, 且要求的交货时间也不同, 生产设备是按照往年最大订单的要求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的需要所购买的, 因此导致实际年产量与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相差较大。

2、企业的生产设备是根据每天的订单量来确定启动的设备数量。

3、企业日常共配备 4 名员工在注塑生产线进行日常生产, 其余员工负责打包、装货等工作。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 153.6t/a>1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 企业接到的最大订单量为 10 天内两种产品分别完成 1t 的订单量,

即每种产品日需最大生产 0.1t。由上表可知，企业的设备两种产品分别日最大生产能力为 0.128t、0.384t，大于企业实际最大订单的日需最大生产量。因此设备生产能力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在实际生产中，设备因预热、调试或出现故障未能投入生产，另根据产品的实际生产要求注射量会略作调整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277.15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a、冷却用水量为 217.15t/a。

2) 排水：项目排水量为 49.15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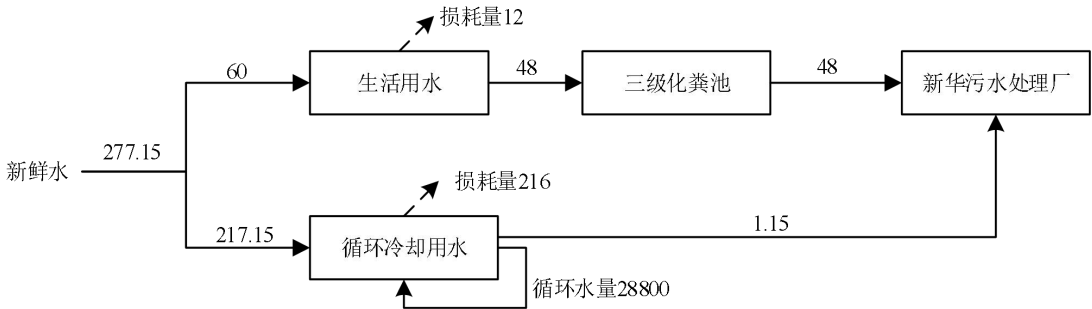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的用电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本项目
电	20 万度/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8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6 人
	工作制	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pre> graph TD subgraph Inputs A[PP塑料粒、色母粒] --> B[混料] C[水] --> D[冷却] end B --> E[注塑] E --> F[冷却] F --> G[拆分] G --> H[检验] H --> I[包装入库] B --> B1[噪声、废包装袋] E --> E1[噪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F --> F1[更换的冷却水、噪声] G --> G1[边角料] H --> H1[不合格产品] B1 -.-> B2[注塑机] E1 -.-> E2[注塑机] F1 -.-> F2[冷却塔] </pr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混料**：将 PP 塑料粒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料进注塑机配套的料斗内进行混料，本项目不涉及粉末状原辅料，使用到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颗粒物，仅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②**注塑、冷却**：混合好的塑料粒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加热内部进行加热注塑。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170-180℃，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间接冷却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温度至 60-70℃）。项目加热的最高温度为 180℃，PP 塑料粒、色母粒的分解温度分别 310℃、260℃，均高于项目生产时加热的最高温度，因此不产生分解废气，只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此外还会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间接冷却时产生更换的冷却水。

③**拆分**：冷却完成后的产品需要人工拆分，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④**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不合格产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

⑤**包装**：对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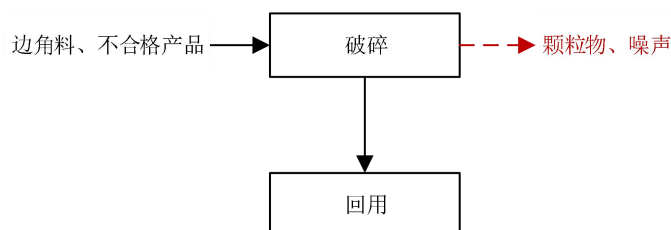


图 2-5 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破碎：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按不同的原料型号，分别装入塑料筐并标明标识，然后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由专门粉料员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直径 10 毫米的颗粒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按原料型号、牌号、颜色装入各自的包装袋中，封口存放，可避免混色、混料或者在破碎过程中相互交叉污染，保证原料的洁净度，生产时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噪声。

注：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所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具的维修、改造或加工等后续处理工作，只在厂区内进行维护保养。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因操作或其他原因使得模具损坏，该过程会产生废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冷却至常温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	原料解包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生产过程	废模具	
		拆分、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手套/抹布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本项目投诉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事件。				
2、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污染。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				
表 2-10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	颗粒物	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	收集后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袋、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拆分、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经可伸缩的顶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过低；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未设置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预计在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未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固体废物尚未采取分类处置，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未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并按整改后所产生的危废种类重新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预计在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3、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已建成投产，现有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目前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1）废气

- 1) 废气收集效率较低；
- 2)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 3) 未设置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2) 废水 厂区内厕所未投入使用，目前企业员工是借用隔壁厂房的厕所，因此无法进行采样监测。 由于以上问题均需整改，目前企业正在进行整改，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条件，因此本项目未进行采样监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1）常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花都区，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中花都区的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μg/m³，其中 CO 为 m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0.88	达标

由引用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图（附图 21）可知，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
元内国家、地

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4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 (mg/L)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评价
W1 距		
水温	℃	/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DO	mg/L	达标
SS	mg/L	/
COD _{Cr}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BOD ₅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LAS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W2 新		
水温	℃	/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DO	mg/L	达标
SS	mg/L	/
COD _{Cr}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BOD ₅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LAS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W3		
水温	℃	/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DO	mg/L	达标
SS	mg/L	/

	COD _{Cr}	mg/L	达标
	氨氮	mg/L	达标
	BOD ₅	mg/L	达标
	总磷	mg/L	达标
	LAS	mg/L	达标
	石油类	mg/L	达标
	总氮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达标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声环境质量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声环境质量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项目 500 米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园区宿舍	-33	123	员工	约 2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100
	2	东莞村六队	-186	48	居民点	约 1000		西面	141
	3	东莞村四队	286	165	居民点	约 900		东北面	291
	4	东莞村三队	417	99	居民点	约 1000		东南面	230
	5	石塘村	177	-172	居民点	约 600		东南面	200
6	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	209	-375	学校	200	东南面		376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环境质量，防治和控制地表水污染，使该水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使之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周边的绿化环境，不因本工程的建设而导致周边绿化环境的破坏。本项目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注塑工序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破碎工序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	1 小时平均值：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值：20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15m。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温度为室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更换的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 3 类区,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所列。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穗环〔2018〕151 号)		
3 类	65dB(A)	55dB(A)
(穗府办〔2025〕2 号)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①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由此可算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	40mg/L	5mg/L
项目总量	0.0048 万	0.0019	0.0002
2 倍削减量	/	0.0038	0.0004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21
无组织	0.1134
排放总量	0.1555
2 倍削减量	0.311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2022 年广州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过程治理减排量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9）。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且本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	2400	0.2106	0.0878	9.7556	9000	65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80	是	0.0421	0.0175	1.9444
		臭气浓度			2400	/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300	0.0135	0.045	/	/	/	/	/	0.0135	0.045	/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400	0.1134	0.0473	/	/	/	/	/	0.1134	0.0473	/	
		臭气浓度			2400	/	/	<20(无量纲)	/	/	/	/	/	/	<20(无量纲)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排放时间(h/d)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4'2.2017"E	23°21'13.043"N	15	0.45	常温	9000	15.72	8	一般排放口	60	/	连续排放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3 废气源强分析

1.3.1 产生量的计算

(1) 破碎工序

本项目拆分、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产生的破碎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30%，本项目年产25万个塑料高音头（折合120t/a），则边角量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3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废PE/PP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0.0135t/a，本项目破碎工序日工作1h，年工作时间累计为300小时，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045kg/h。

(2) 注塑工序

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170-18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PP塑料粒的分解温度为310℃以上，PP色母粒的分解温度大约为260℃以上），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高音头1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24t/a。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3.2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1) 废气收集方案和收集效率

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拟在注塑机加热挤出部位采用铁皮进行四面包围，仅留一面开口用于螺杆活动，即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注塑产生的废气。8 台注塑机各设 1 个集气罩，共 8 个集气罩，在集气罩顶部直连集气管。产生的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柜式排风罩的计算公式（手册中 P46）公式：

$$L=L_1+vF\beta$$

式中：

L_1 ——柜式排风罩内污染气体发生量及物料、设备带入的风量， m^3/s （本项目取 0）；

v ——工作面（孔）上的吸入风速（控制风速）， m/s ，（参考《手册》中表 1.3.1 中有毒或有危险污染物的控制风速 0.4-0.5 m/s ，本项目设计的为 0.5 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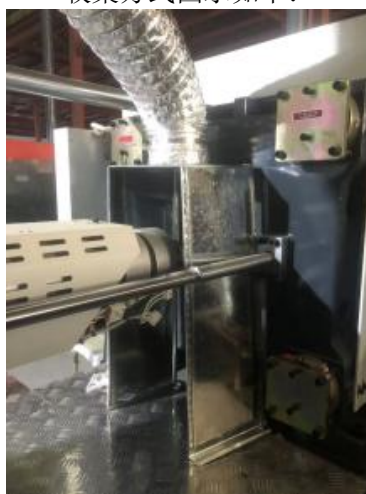
F ——工作面（孔）和细缝面积， m^2 ；

β ——考虑到工作面上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最大值 1.1）。

表 4-3 项目所需风量计算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设备数 (台)	$L_1(m^3/s)$	$v(m/s)$	$F(m^2)$	β	所需风量(m^3/h)
注塑 (DA001)	半密闭型 集气设备	8	0	0.5	0.45	1.1	7128
设计风量							9000

收集方式图示如下：



为保持微负压状态，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设计风量为 9000m³/h。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场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7342-11120m³/h，本项目的设计风量在实际配套的风机风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采用现有的风机可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1、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注塑机内部结构本身为密闭设计，注塑废气收集方式为在加热挤出部位四面包围、仅留一面开口，属于上表所示的“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

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对照上表，收集效率为 65%。

(2) 处理方案及处理效率

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 \times (1 - 0.5) = 0.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 计算。

1.3.3 排放量的计算

由上面分析可知，注塑废气总风量按 9000m³/h 计算，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即 2400h/a。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06	0.0878	9.7556	0.0421	0.0175	1.9444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 (无量纲)	少量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34	0.0473	/	0.1134	0.0473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 (无量纲)	少量	/	<20 (无量纲)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0.0135	0.045	/	0.0135	0.045	/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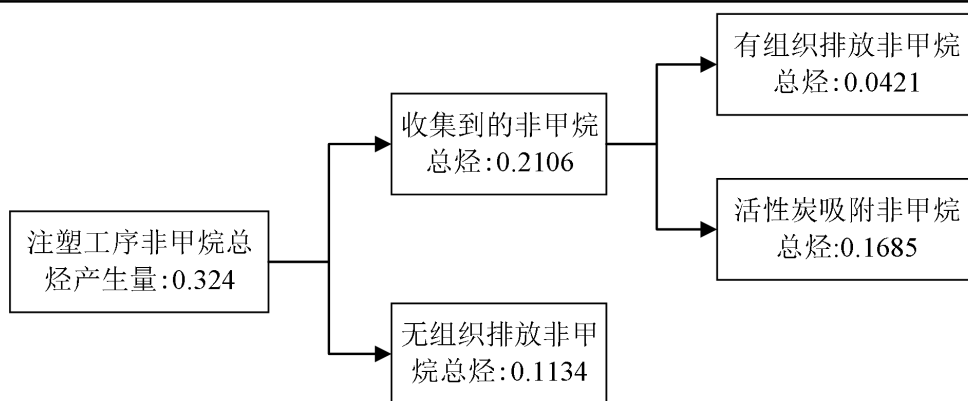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置。根据上表所推荐的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为上表给出的可行技术。

1.5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由于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进入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及同类型项目非正常工况平均频次及持续时间为1次/年，1h/次。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	1次/年, 1h/次	0.0878	9.7556	/	60	达标	停产检修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或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中花都区的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6个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的园区宿舍，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100米。花都区常年主导的风向为北风，园区宿舍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其他敏感点均位于项目的侧风向。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另外本项目排气筒在可行的条件下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园区宿舍）的一侧，即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厂区的最南面，远离上风向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园区宿舍和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7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137	0.2	三级化粪池	20	是	48	228	0.0109
			BOD ₅	110	0.0053			9			100	0.0048
			SS	100	0.0048			30			70	0.0034
			氨氮	28.3	0.0014			0			28.3	0.0014
			总氮	39.4	0.0019			0			39.4	0.0019
			总磷	4.1	0.0002			2			4	0.0002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总排放口	COD _{Cr}	113°14'1.115"E	23°21'13.468"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3 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设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用水定额”中的“无食堂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用水总量为 $6*10=6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 升/人·天 ≤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8=48\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评价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SS、动植物油无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48t/a)	COD_{Cr}	285	0.0137	228	0.0109	20
	BOD_5	110	0.0053	100	0.0048	9
	SS	100	0.0048	70	0.0034	30
	$\text{NH}_3\text{-N}$	28.3	0.0014	28.3	0.0014	0
	总氮	39.4	0.0019	39.4	0.0019	0
	总磷	4.1	0.0002	4	0.0002	2

(2)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配备 1 个冷却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塔水泵流量为 200L/min，循环水池尺寸：1.2m×1.2m×1m，有效容量为循环水池尺寸的 80%，即循环水池有效容量为 1.15t。即项目年工作 2400h，则冷却塔循环用水量约为 28800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5℃，则本项目每日冷却水损耗量为 0.72t/d，216t/a。

项目冷却水不添加冷却剂、杀菌灭藻剂、阻垢剂等化学药剂，冷却过程不与任何产品、原料进行直接接触，冷却水外排温度为室温，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生产运营期间，本项目加强对冷却水的管理，定期更换冷却水，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则冷却水排放量为 1.15t/a。

综上，本项目冷却水使用量为 217.15t/a，更换的冷却水量为 1.15t/a，损耗水量为 216t/a，循环水量为 28800t/a。

2.4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改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29.9 万 m³/d，2018 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29.83 万 m³/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

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2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②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₂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三期扩建于 2018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 29.9 万 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 29.9 万 m³/d，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 17.37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12.53 万 m³/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污水分别为生活污水（48t/a）和更换的冷却水（1.15t/a），总排水量为 49.15t/a（即合计日最大排污量为 1.31 吨），本项目日最大排污量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01%，故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1)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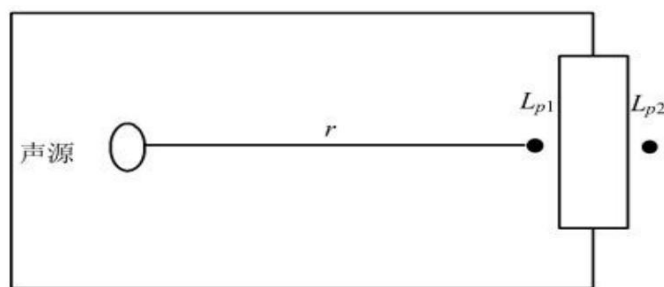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室外边界 声压级 /dB (A)	运行 时段	评价标准	达标 分析
			单台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等效后合并 声压级/dB (A)	X	Y	Z				昼间/db (A)	
1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 的风机	1	80/1	80.00	-15.9	-1.6	1.2	采用基础减振 措施和经楼顶 围墙进行降噪	55	8h	60	达标
2	冷却塔配套的水泵	1	80/1	80.00	15.6	-6.9	1.2	采用基础减振 措施和经楼顶 围墙进行降噪	55	8h	60	达标

备注：1.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本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可取最大值 25dB(A)计算。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表 4-14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2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等效后：88.01）	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	9.6	3	1.2	5.3	11.4	22.7	3.4	73.52	66.87	60.89	77.38	8h	26	47.52	40.87	34.89	51.38	1

2	生产车间	注塑机,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84.03)	隔声等	0.8	-3.4	1.2	13.6	4.7	16.7	10.5	68.47	56.43	46.65	57.59	8h	26	42.47	30.43	20.65	31.59	1
备注: 1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噪声削减量按 20dB (A) 算(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 (A)、墙壁隔声 10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 (TL+6) = (20+6) =26dB (A)。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3 类	2 类	
	东侧	昼间	48.70	65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41.25	65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35.05	65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1.43	65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面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最高值为 51.43dB(A)，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传至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传至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此外，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村民影响不大。 3.2 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本项目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后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 6 名员工，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日，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300*1.0/1000=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废模具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会造成模具的损耗，废模具产生量为 5 个/a，单个模具约为 200kg，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200*5/1000=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经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6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4.1.2 危险废物

（1）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005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数据，包装规格为10kg/桶，本项目年使用机油0.05t，共约5桶，包装桶重量约1kg/个，则产生的废油桶约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含油废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正常情况下每月保养一次，每次产生手套/抹布约500g，年产生量为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含油废手套/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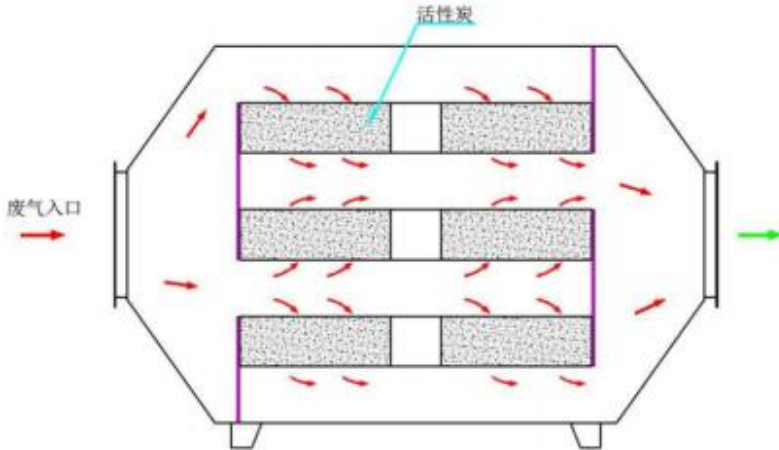
（4）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参数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3/h	9000	9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2*1.5	2*2*1.5
炭层参数（长*宽） m	1.6*2	1.6*2
孔隙率	0.5	0.5
炭层数	3	3
过风截面积 m^2	9.6	9.6
有效过风面积 m^2	4.8	4.8

过滤风速 m/s	0.5208	0.5208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76	0.57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0.4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88	2.88
填装量 t	1.296	1.296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0.8427	0.2807
更换频率	2 次/年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备注：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 2、计算公式：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 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图 4-3 活性炭箱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报告按 15%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理论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8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理论用量核算		活性炭实际用量核算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量 (t/a)	理论用量 (t/a)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t/次)	装置年更换频次 (次/年)	实际使用量 (t/a)	
TA001 一级活性炭箱	0.1264	0.8427	1.296	2	2.592	是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	0.0421	0.2807	1.296	1	1.296	是
小计	0.1685	1.1234	2.592	/	3.888	/

备注：

1.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2106 t/a，第一级活性炭箱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

2.为保证活性炭性能和考虑到恶臭浓度的吸附，建设单位拟 TA001 一级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箱的活性炭，TA001 二级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1 次活性炭箱的活性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88+0.1685=4.0565\text{t/a}$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液压油	1 个月	T、I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液压油储存	固态	液压油	1 个月	T/In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6	生产工序	固态	液压油	1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056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 年	T/In	

4.2 固废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存桶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在项目车间外西北方向设置一间 5 平方米的危废房，张贴有明显的标志，危废房内刷防渗漆，门口做围堰等防渗防漏措施。废油桶可叠加暂存于危废房内，其他危废使用桶装。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为降低环境风险，当危废房的危废暂存量超过危废房的一半后通知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来拉走清运。项目危废房设置 5 平方米是可行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车间外西北方向危废房防雨、防渗、防漏	5m²	桶装	0.5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叠放	0.2t	1 年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1t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4.0t	半年
备注：活性炭更换为错峰更换，一次最多更换 1 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									

从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途径

项目所在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内将全面实施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

恶臭气体，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5.2 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减少颗粒物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危废房和液压油暂存区设置围堰或托盘存放，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技术要求	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	液压油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涂层
		危废房	危废房		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三级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		做好防渗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同时车间门口设置 10cm 的坡坎）
	简单防渗	办公生活	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地板水泥硬化

	区	区			
--	---	---	--	--	--

做好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3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租用的为已建好厂房，全厂均已地面硬底化，基本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者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而污染到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中可能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液压油，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存储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及其临界量、存储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 /CAS 号	q/Q	分布情况
1	废活性炭	2.7605	50	(HJ 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05521	危废房
2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06	50		0.00012	
3	废液压油	0.005	2500		0.000002	
4	废油桶	0.005	2500		0.000002	
5	液压油	0.01	2500	(HJ 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4	原料区

合计		/	0.055338	/
备注：活性炭更换为错峰更换，一次最多更换 1 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8.2 风险分析 项目液压油原料区、危废房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液压油暂存区、危废房	液压油、危废	泄漏	危废房：在装卸或储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地表水，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随着雨水一并流出，污染地表水； 液压油原料区：油桶破损，可能会泄漏出去，污染地表水、土壤	随地表径流污染附近的河流
原料区	液压油、PP 塑料粒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区有液压油、PP 塑料粒，遇火可能会燃烧，生产车间设备均为电能，电路烧坏等原因引起火灾，消防废水未能收集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	随地表径流污染附近的河流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扩散影响周边的居民
8.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液压油泄漏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于危废房，地面均防渗、防漏，并在危废房门口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漏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为避免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危废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本环评要求危废房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或围堰，并在门口周边放置吸附棉或沙袋，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可用来吸附或围堵。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项目液压油暂存在原料区的液压油暂存区内的托盘上，液压油暂存区地面均设置防渗、防漏，并在原料区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漏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车间门口				

设置缓坡。项目液压油暂存量不多，不属于贮存量大的。当发生泄漏时，一般为小泄漏，可直接使用消防沙或吸附棉来围堵吸附泄漏物，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2）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往外泄漏；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雨水截留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厂区外本项目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暂存。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高环境风险项目，上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的进行防范与应急处置，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更换的冷却水	/	/	/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

				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 2 号)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袋、废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危废: 分类暂存于危废房,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生产车间门口张贴安全使用告示, 车间内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 当发生事故时, 将总雨水排放口堵住, 防止溢漏出房产外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 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 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 不能运行, 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④液压油储存区和危废房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在厂区门口等做好缓坡或围堰。 ⑤加强设备管理, 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三级化粪池、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160 万 m ³ /a		2160 万 m ³ /a	+2160 万 m ³ /a
	颗粒物				0.0135t/a		0.0135t/a	+0.0135t/a
	非甲烷总烃				0.1555t/a		0.1555t/a	+0.1555t/a
废水	污水量				0.0048 万 m ³ /a		0.0048 万 m ³ /a	+0.0048 万 m ³ /a
	COD _{Cr}				0.0109t/a		0.0109t/a	0.0109t/a
	NH ₃ -N				0.0014 t/a		0.0014 t/a	0.0014t/a
	总磷				0.0002 t/a		0.0002 t/a	0.0002t/a
	总氮				0.0019 t/a		0.0019t/a	0.001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06t/a		0.06t/a	+0.06t/a
	废模具				1.0t/a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油桶				0.005t/a		0.005t/a	+0.005t/a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006t/a		0.006t/a	+0.006t/a
	废活性炭				4.0565t/a		4.0565t/a	+4.056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厂区北面-广州羽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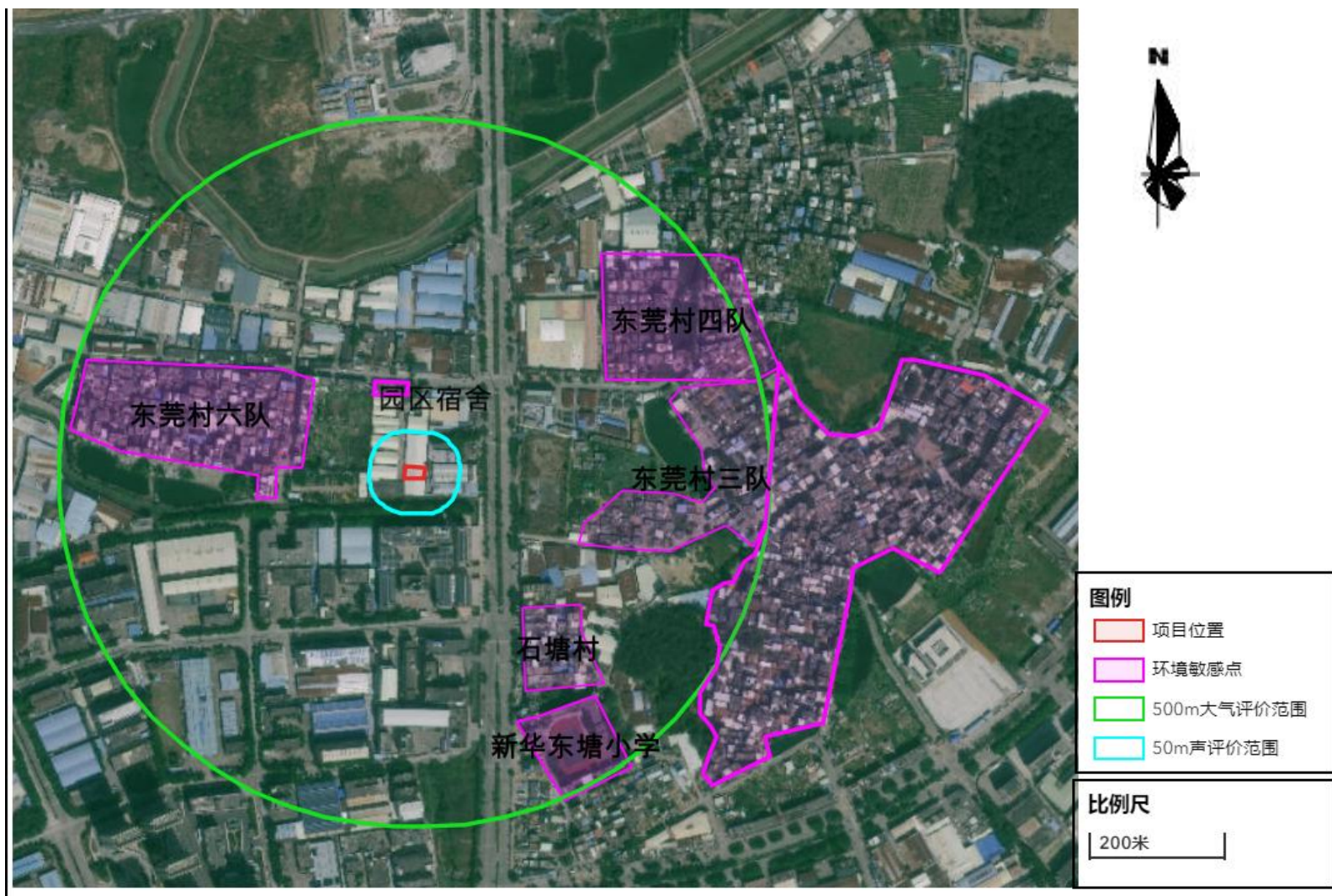
厂区南侧-五金厂



厂区东面-鸿宇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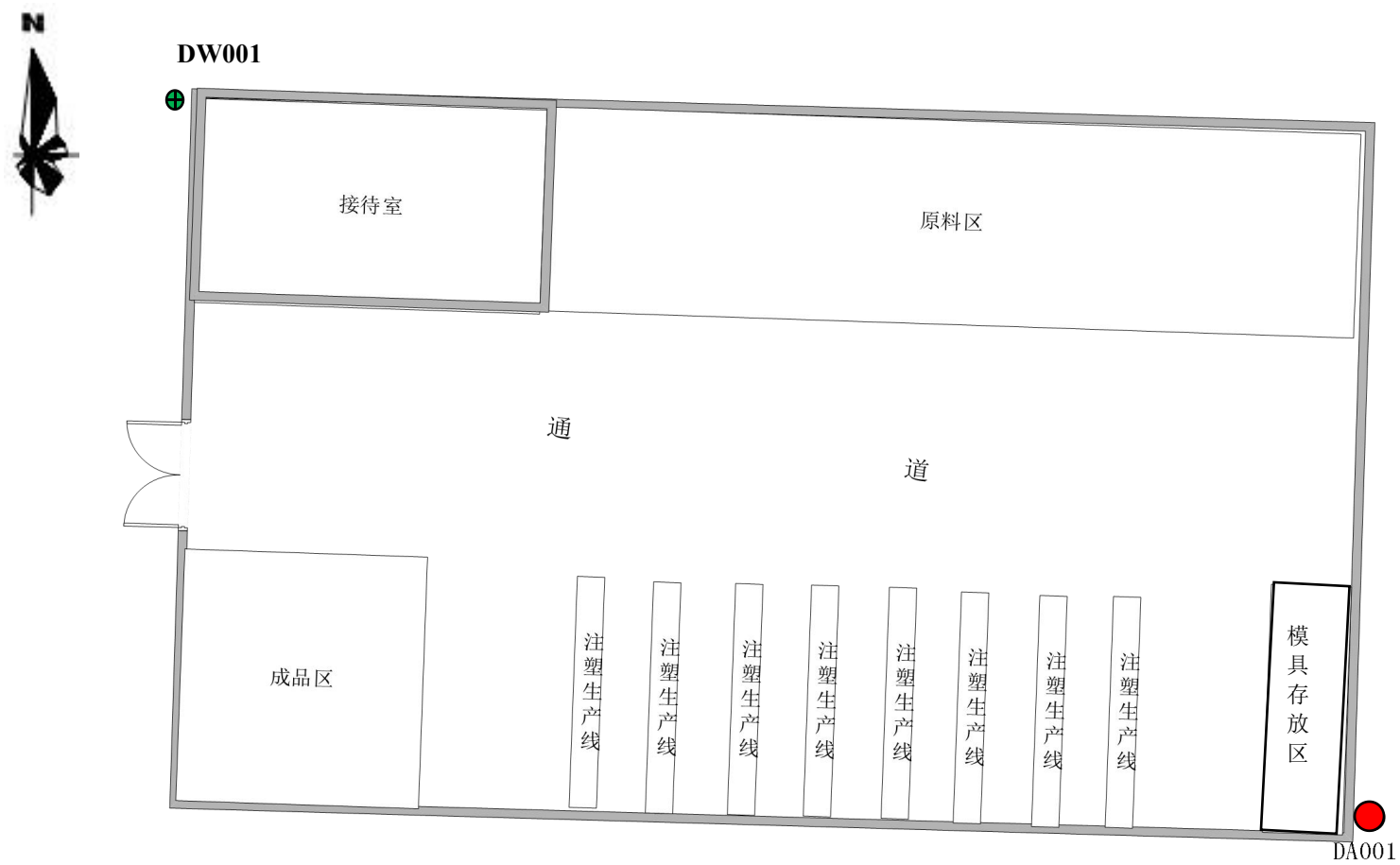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广州宇创塑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壹塑业有限公司



附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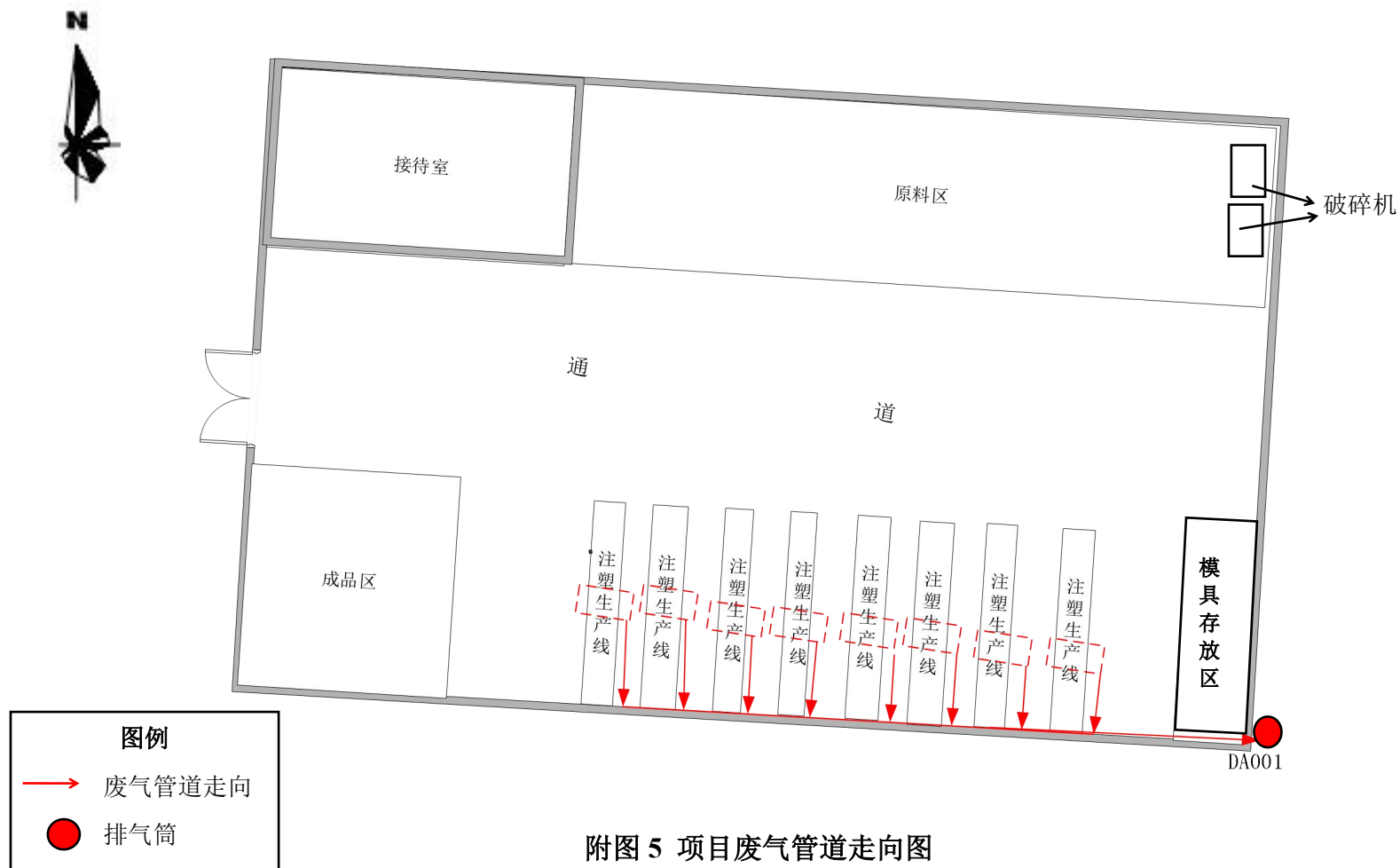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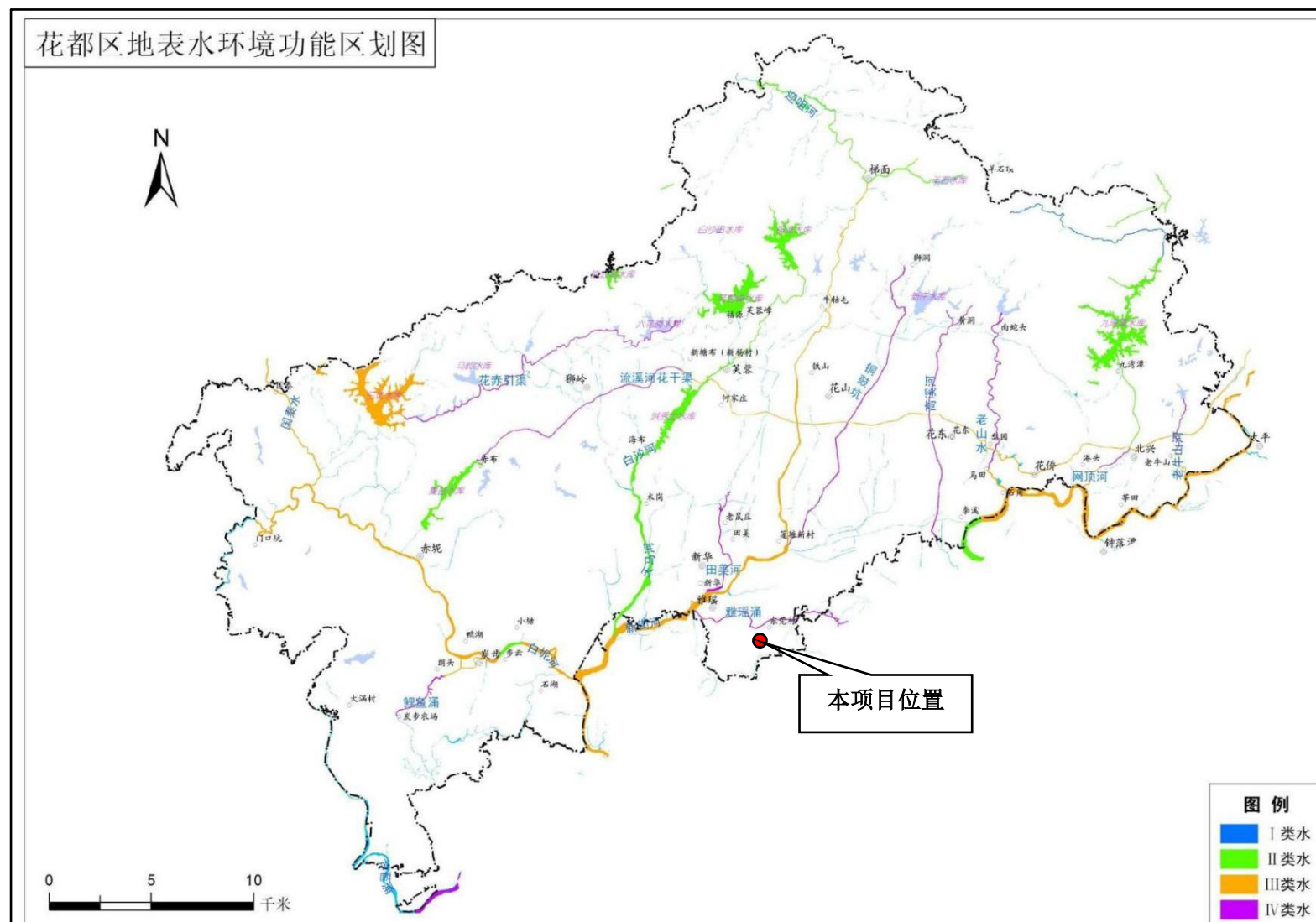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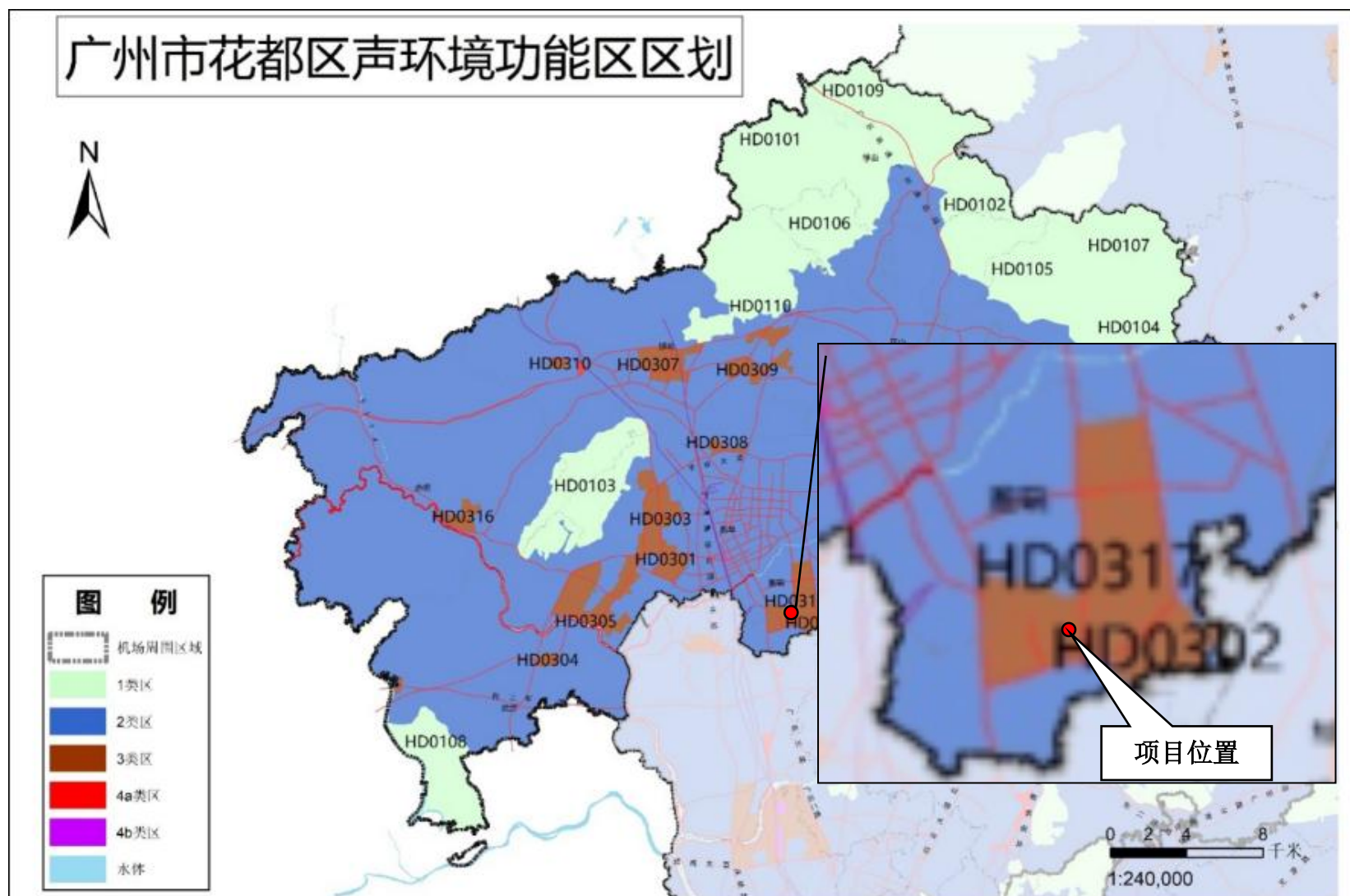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厂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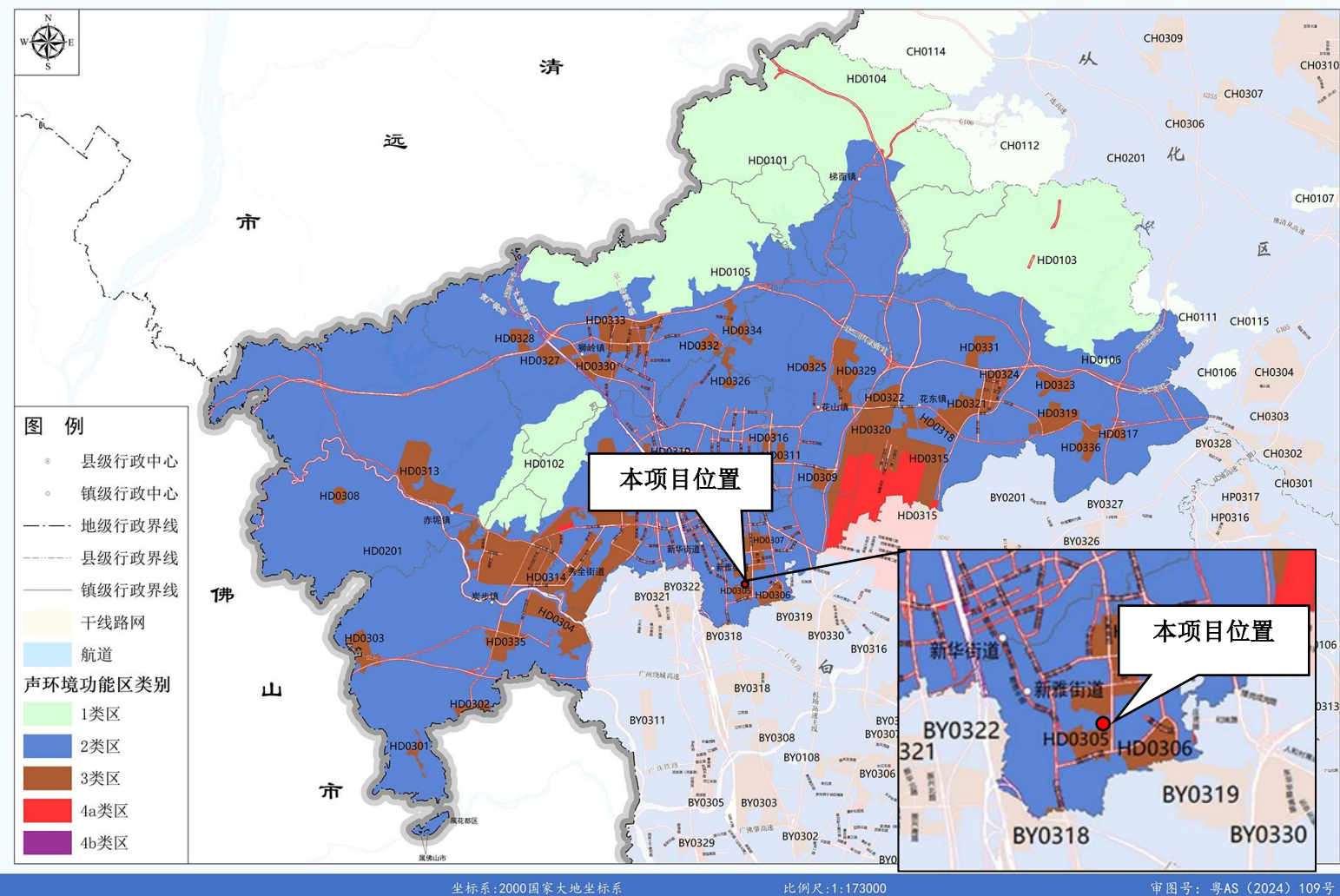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废气管道走向图



附图 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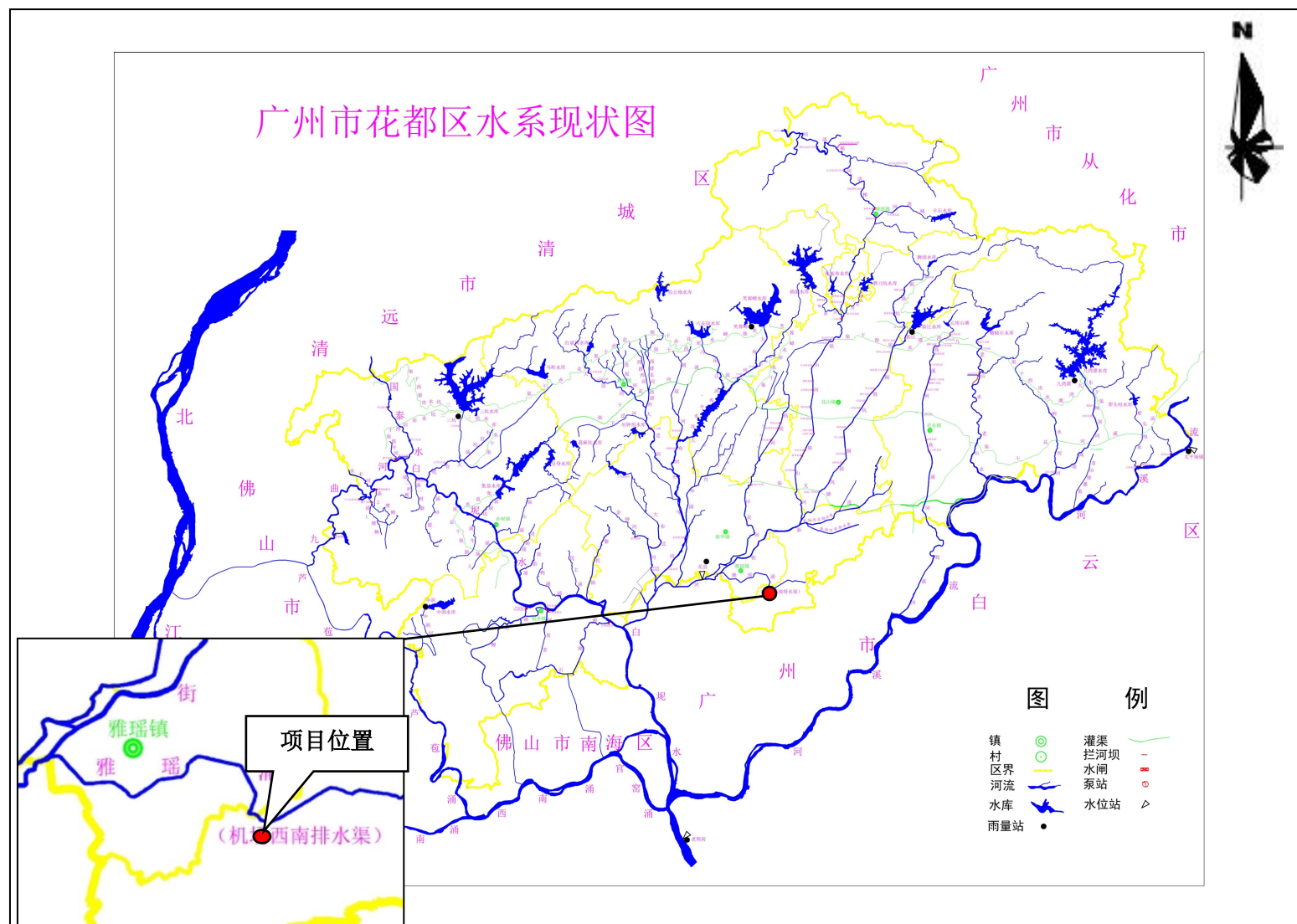
附图 7-1 项目所在地（穗环（2018）151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2 项目所在地（穗府办〔2025〕2 号）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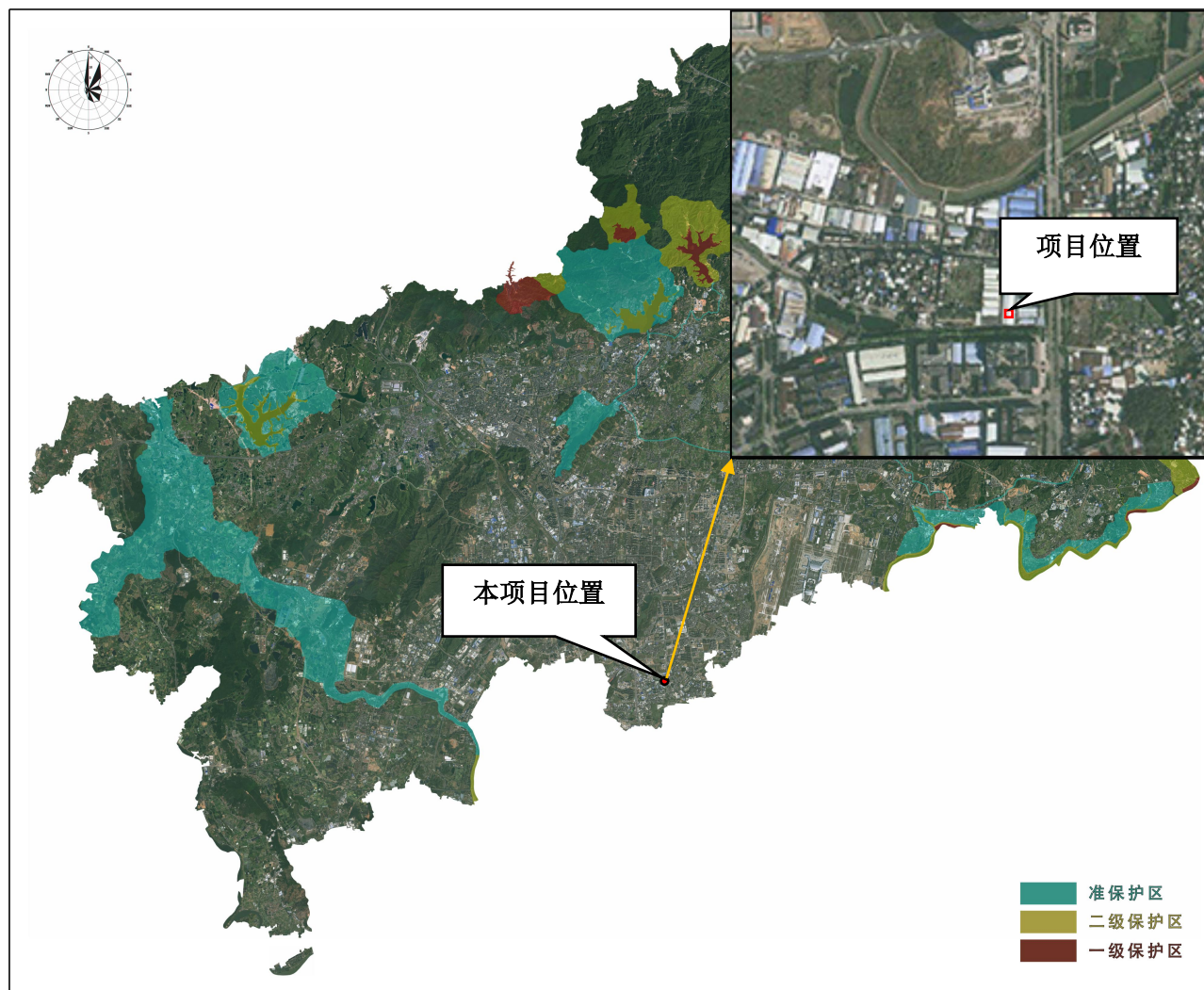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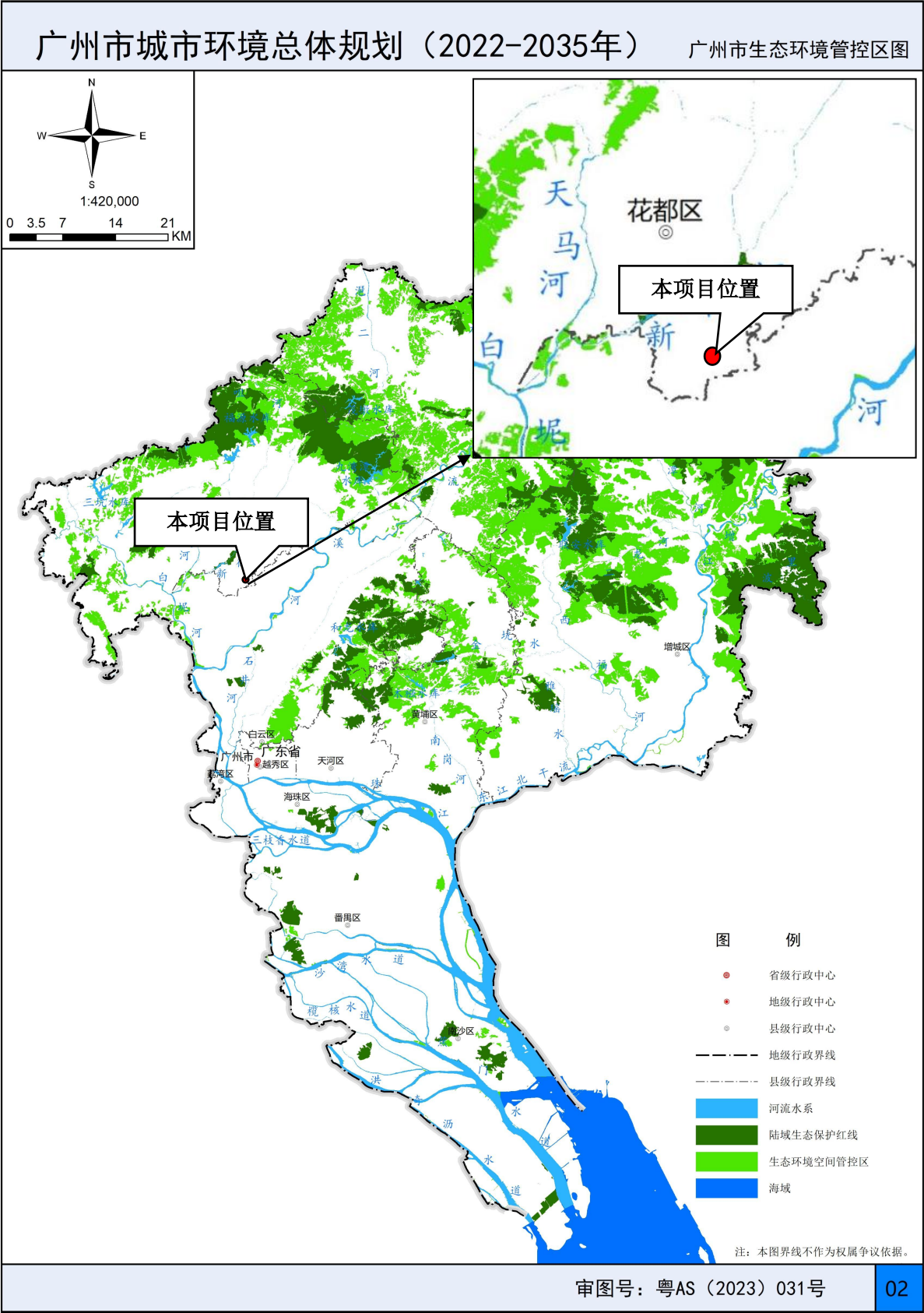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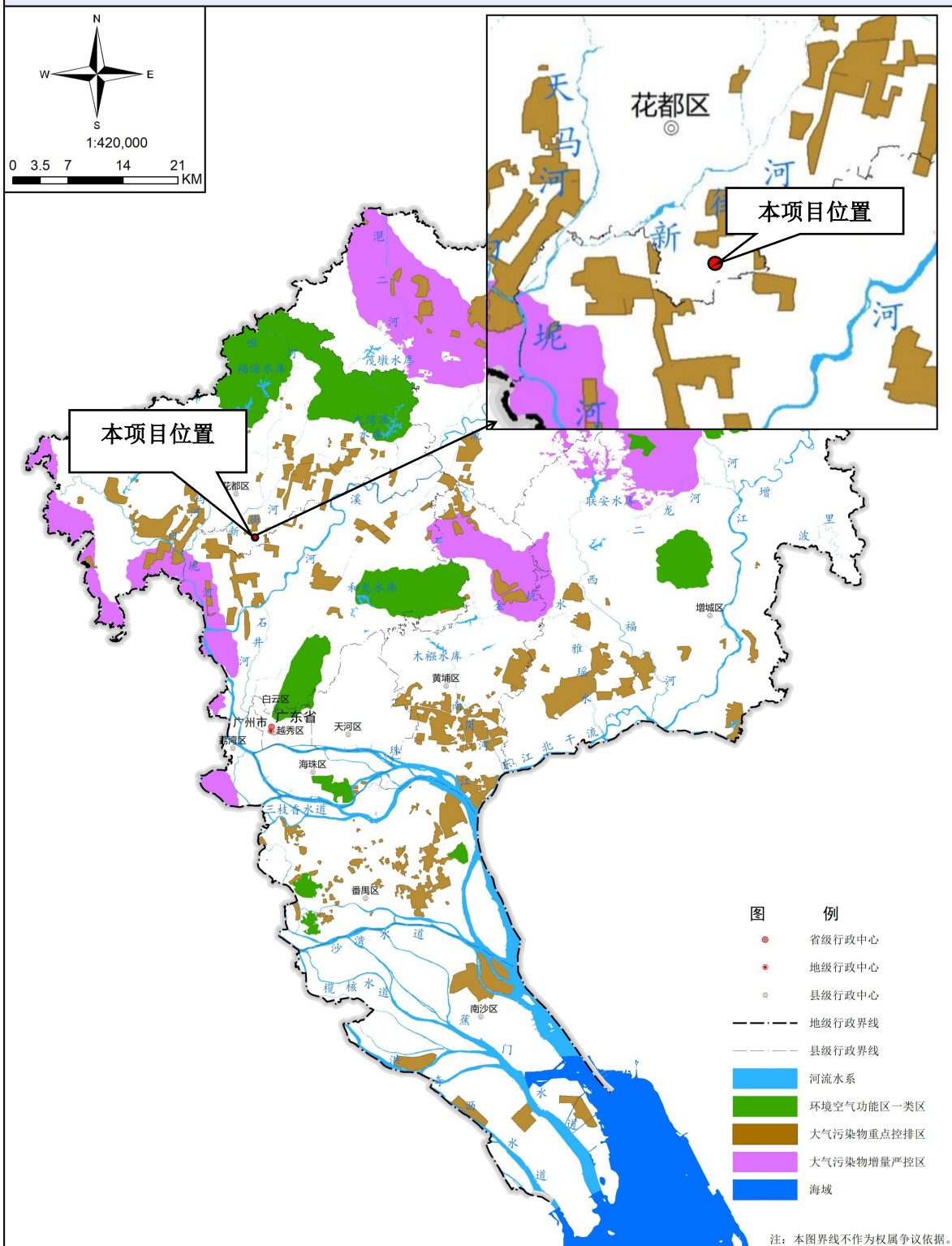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0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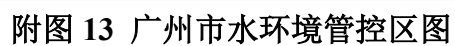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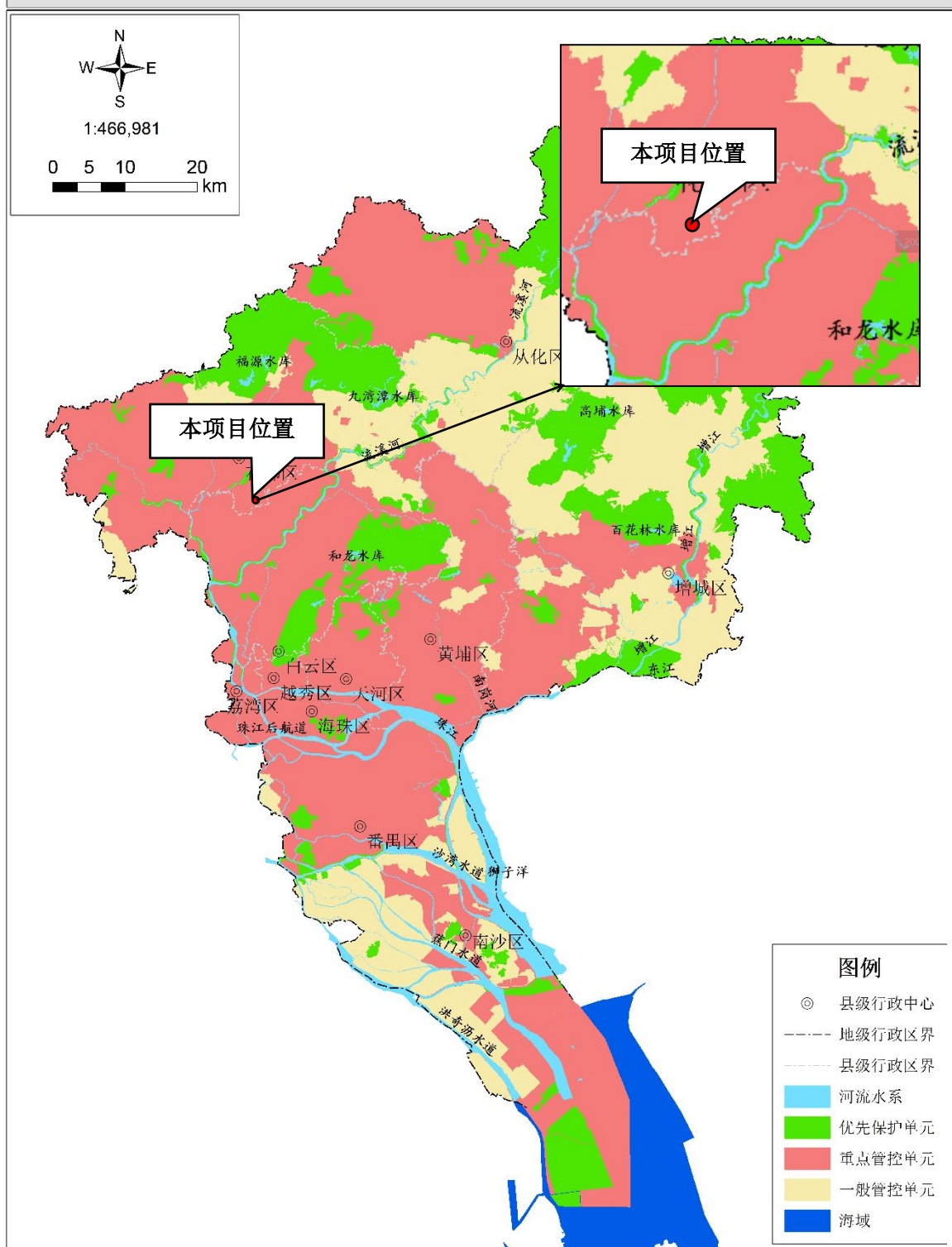
03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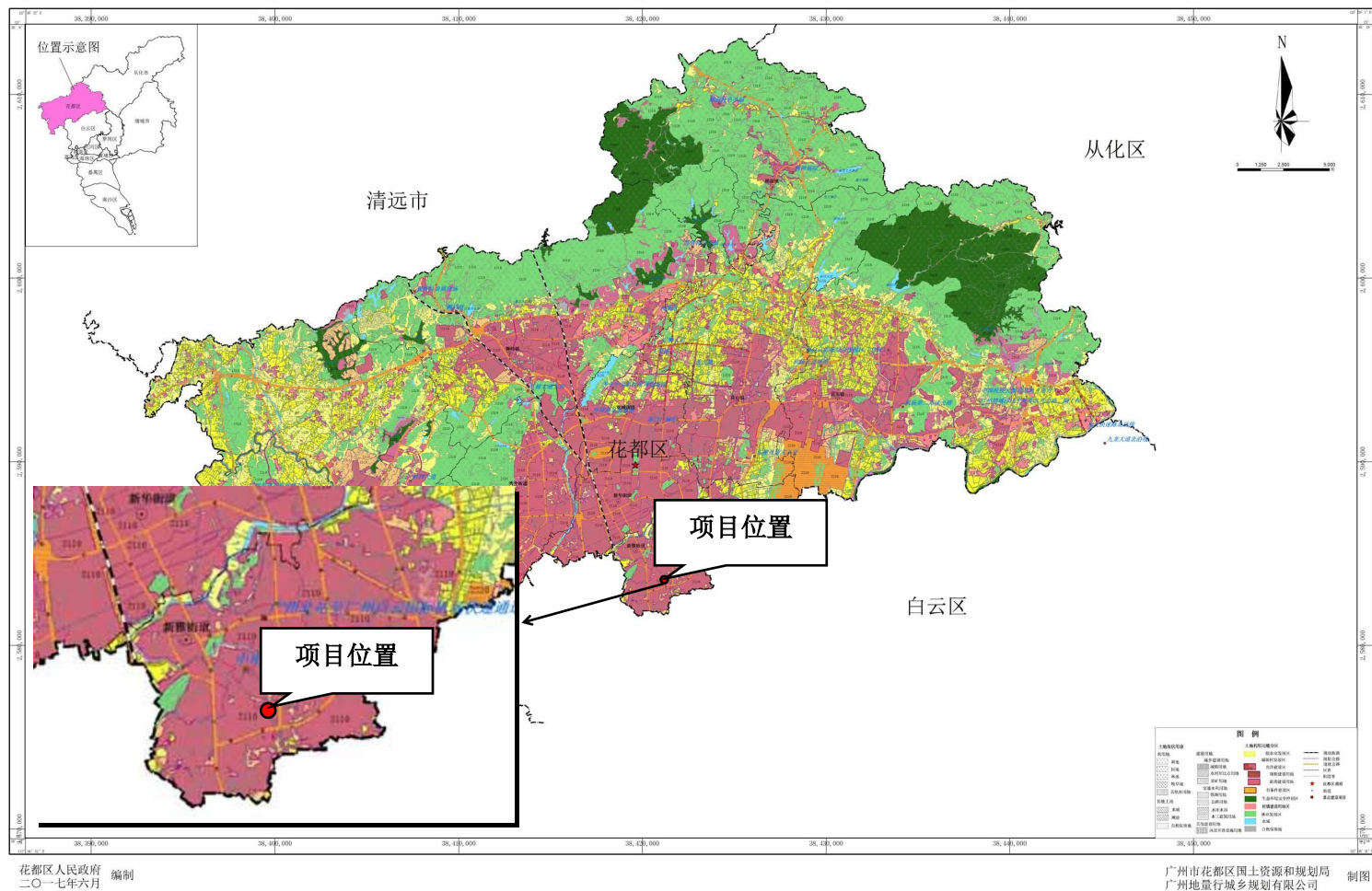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理截图



附图 16 项目位置与引用大气监测位置距离图

附图 17 园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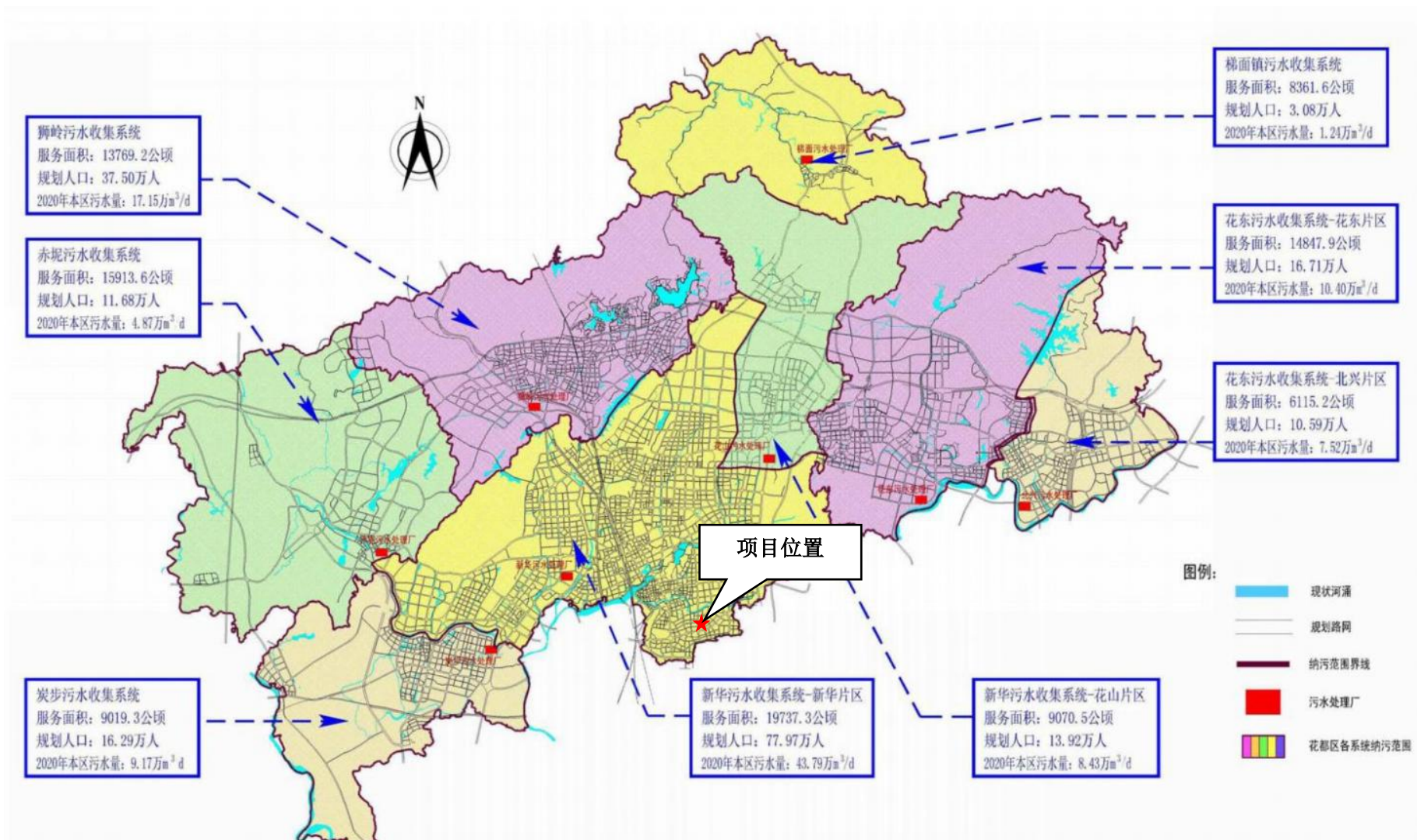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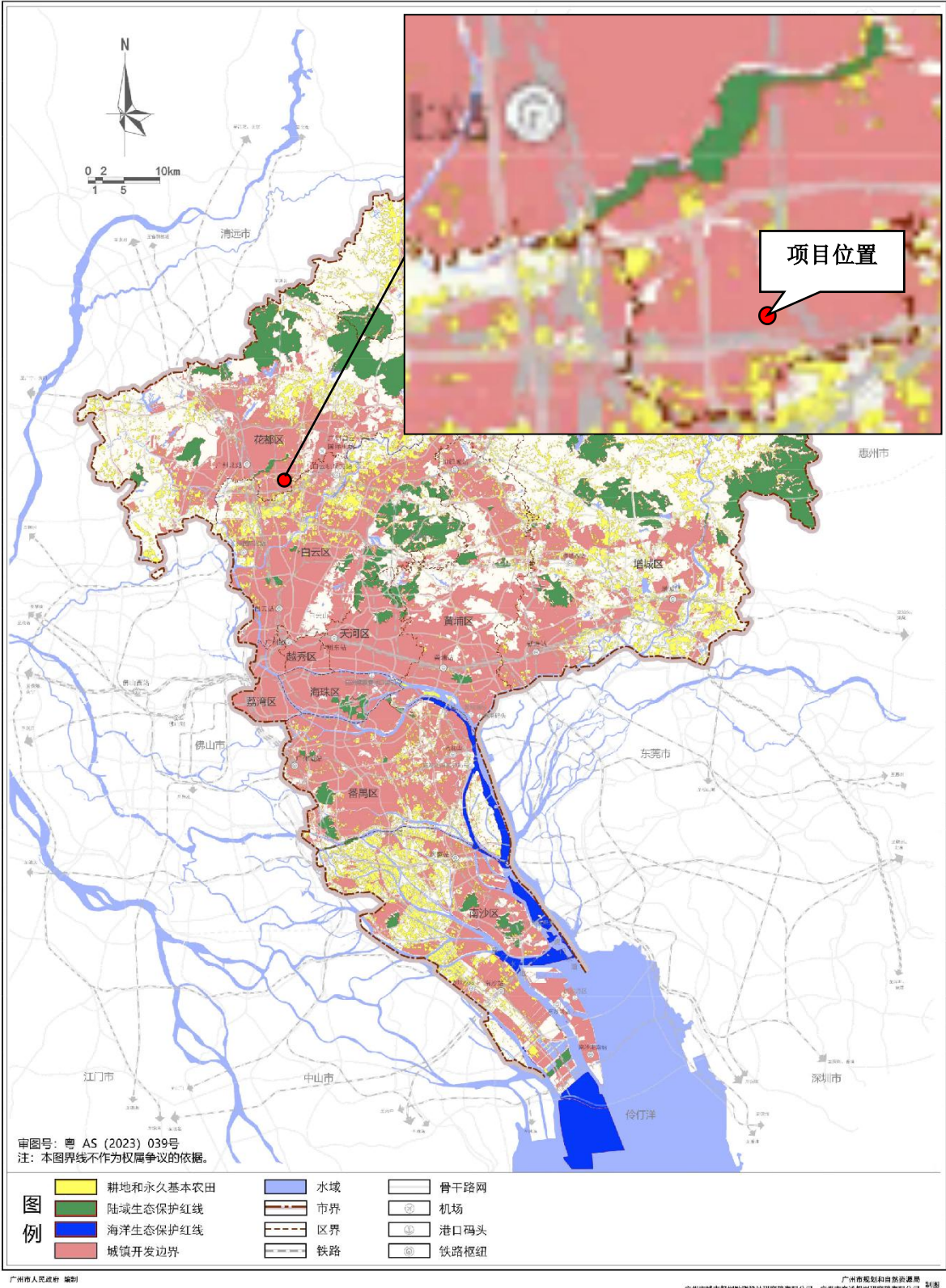
附图 19 产品照片



附图 21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分布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2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厂房外



排气筒（整改前）



注塑废气收集方式（整改前）



危废房（整改前）

附图 23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委托书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电子邮箱
王小明	男	35	工程师	北京市朝阳区	13910101234	wangxm@163.com	11010119800101000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李小红	110101198001010002	13910101235	lihong@163.com
张小红	女	28	教师	北京市海淀区	13910101236	zhangrh@163.com	110102198001010003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刘小强	110102198001010004	13910101237	liuqx@163.com
赵小强	男	42	医生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910101238	zhaqx@163.com	310101198001010005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陈小明	310101198001010006	13910101239	chenxm@163.com
陈小明	男	30	程序员	广东省深圳市	13910101240	chenxm@163.com	44010119800101000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周小红	440101198001010008	13910101241	zhourh@163.com
周小红	女	25	设计师	浙江省杭州市	13910101242	zouhx@163.com	33010119800101000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吴小强	330101198001010010	13910101243	wuxq@163.com
吴小强	男	38	会计师	江苏省南京市	13910101244	wuxq@163.com	32010119800101001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郑小明	320101198001010012	13910101245	zhengxm@163.com
郑小明	男	32	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	13910101246	zhengxm@163.com	110101198001010013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冯小红	110101198001010014	13910101247	fengrh@163.com
冯小红	女	27	销售经理	山东省济南市	13910101248	fengrh@163.com	370101198001010015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孙小强	370101198001010016	13910101249	sunqx@163.com
孙小强	男	33	项目经理	河南省郑州市	13910101250	sunqx@163.com	41010119800101001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马小明	410101198001010018	13910101251	malm@163.com
马小明	男	36	产品经理	四川省成都市	13910101252	malxm@163.com	51010119800101001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朱小红	510101198001010020	13910101253	zhurh@163.com
朱小红	女	29	市场专员	贵州省贵阳市	13910101254	zhurh@163.com	52010119800101002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胡小强	520101198001010022	13910101255	huxq@163.com
胡小强	男	31	运营专员	云南省昆明市	13910101256	huxq@163.com	530101198001010023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林小明	530101198001010024	13910101257	linxm@163.com
林小明	男	34	数据分析师	陕西省西安市	13910101258	linxm@163.com	610101198001010025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徐小红	610101198001010026	13910101259	xurh@163.com
徐小红	女	26	人力资源	甘肃省兰州市	13910101259	xurh@163.com	62010119800101002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郭小强	620101198001010028	13910101260	guoxq@163.com
郭小强	男	37	系统管理员	青海省西宁市	13910101260	guoxq@163.com	63010119800101002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何小明	630101198001010030	13910101261	hexm@163.com
何小明	男	39	网络工程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3910101261	hexm@163.com	64010119800101003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高小红	640101198001010032	13910101262	gaorh@163.com
高小红	女	30	软件测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3910101262	gaorh@163.com	650101198001010033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梁小强	650101198001010034	13910101263	liangqx@163.com
梁小强	男	35	数据库管理员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3910101263	liangqx@163.com	660101198001010035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宋小明	660101198001010036	13910101264	songxm@163.com
宋小明	男	38	系统架构师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64	songxm@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唐小红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65	tangrh@163.com
唐小红	女	31	产品经理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65	tangrh@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冯小强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66	fangqx@163.com
冯小强	男	34	运营专员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66	fangqx@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马小明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67	malm@163.com
马小明	男	37	数据分析师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13910101267	malm@163.com	660101198001010035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朱小红	660101198001010036	13910101268	zhurh@163.com
朱小红	女	30	市场专员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68	zh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胡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69	huxq@163.com
胡小强	男	33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69	hu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林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70	linxm@163.com
林小明	男	36	系统架构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70	lin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71	xurh@163.com
徐小红	女	29	人力资源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71	x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郭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72	guoxq@163.com
郭小强	男	32	系统管理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72	guo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何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73	hexm@163.com
何小明	男	35	网络工程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73	he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高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74	gaorh@163.com
高小红	女	38	产品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74	gao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梁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75	liangqx@163.com
梁小强	男	41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75	li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宋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76	songxm@163.com
宋小明	男	44	数据分析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76	song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77	tangrh@163.com
唐小红	女	47	市场专员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77	tang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冯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78	fangqx@163.com
冯小强	男	50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78	f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马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79	malm@163.com
马小明	男	53	系统架构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79	mal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朱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80	zhurh@163.com
朱小红	女	56	人力资源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80	zh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胡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81	huxq@163.com
胡小强	男	59	系统管理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81	hu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林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82	linxm@163.com
林小明	男	62	网络工程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82	lin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83	xurh@163.com
徐小红	女	65	产品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83	x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郭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84	guoxq@163.com
郭小强	男	68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84	guo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何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85	hexm@163.com
何小明	男	71	数据分析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85	he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高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86	gaorh@163.com
高小红	女	74	市场专员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86	gao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梁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87	liangqx@163.com
梁小强	男	77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87	li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宋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88	songxm@163.com
宋小明	男	80	系统架构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88	song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89	tangrh@163.com
唐小红	女	83	人力资源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89	tang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冯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90	fangqx@163.com
冯小强	男	86	系统管理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90	f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马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91	malm@163.com
马小明	男	89	网络工程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91	mal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朱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92	zhurh@163.com
朱小红	女	92	产品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92	zh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胡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93	huxq@163.com
胡小强	男	95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93	hu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林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94	linxm@163.com
林小明	男	98	数据分析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94	lin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95	xurh@163.com
徐小红	女	101	市场专员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95	x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郭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96	guoxq@163.com
郭小强	男	104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96	guo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何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297	hexm@163.com
何小明	男	107	系统架构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297	he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高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298	gaorh@163.com
高小红	女	110	人力资源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298	gao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梁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299	liangqx@163.com
梁小强	男	113	系统管理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299	li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宋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00	songxm@163.com
宋小明	男	116	网络工程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00	song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01	tangrh@163.com
唐小红	女	119	产品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01	tang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冯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02	fangqx@163.com
冯小强	男	122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02	f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马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03	malm@163.com
马小明	男	125	数据分析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03	mal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朱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04	zhurh@163.com
朱小红	女	128	市场专员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04	zh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胡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05	huxq@163.com
胡小强	男	131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05	hu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林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06	linxm@163.com
林小明	男	134	系统架构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06	lin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07	xurh@163.com
徐小红	女	137	人力资源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07	x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郭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08	guoxq@163.com
郭小强	男	140	系统管理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08	guo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何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09	hexm@163.com
何小明	男	143	网络工程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09	he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高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10	gaorh@163.com
高小红	女	146	产品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10	gao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梁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11	liangqx@163.com
梁小强	男	149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11	li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宋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12	songxm@163.com
宋小明	男	152	数据分析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12	song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13	tangrh@163.com
唐小红	女	155	市场专员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13	tang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冯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14	fangqx@163.com
冯小强	男	158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14	fangqx@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马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15	malm@163.com
马小明	男	161	系统架构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15	mal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朱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16	zhurh@163.com
朱小红	女	164	人力资源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16	zh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胡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17	huxq@163.com
胡小强	男	167	系统管理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17	hu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林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18	linxm@163.com
林小明	男	170	网络工程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3910101318	linxm@163.com	230101198001010041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徐小红	230101198001010042	13910101319	xurh@163.com
徐小红	女	173	产品经理	辽宁省沈阳市	13910101319	xurh@163.com	210101198001010037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郭小强	210101198001010038	13910101320	guoxq@163.com
郭小强	男	176	运营专员	吉林省长春市	13910101320	guoxq@163.com	220101198001010039	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特此委托	何小明	220101198001010040	13910101321	hexm@163.com
何小明	男	179	数据分析师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1

规，甲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2、多期无递增方式

租金单价为：

元 / m² /

租赁面积为建筑占地面积 7 亩

物归还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增加设施必须先征得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对乙方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一、甲方二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 1、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一、甲方二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四) 乙方在使用时，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相关经营要求。厂房地块属禽畜禁养区，不得圈养鸡、鸭、鹅、猪、狗、牛、羊和白鸽等禽畜。

(五) 在租赁期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生产风险、安全风险、工人薪酬保险纠纷、安全事故（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使用不当、火灾、高空抛物、在资产范围内摔倒等人身伤亡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及损益，甲方一、甲方二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仍然要承担连带责任。

(六) 乙方对厂房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七) 乙方应当为本合同项下的资产购买财产险。如遇灾害损坏，保险赔付的资金作修缮之用，修缮不足部分资金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厂房转租、转借

乙方承租期间不得转租、转借、分租、转让承租厂房。

第六条 税费规费缴交

甲方一、甲方二收取的租金为资产经营使用权的不含税价，甲方提供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房屋商铺租赁税、土地使用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证照依法生产经营。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该资产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该资产后甲方一、甲方二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原建筑物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一、甲方二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向乙方收取当年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水费、电费、垃圾费等）；

2、甲方一、甲方二有权督促乙方遵守法律法规、本村（居）村规民约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必须立即与甲方一、甲方二沟通协调；

2、乙方不得从事聚众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

3、甲方一、甲方二原有的设施乙方必须保护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和维修。

4、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用地和农业生产、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不能经营“小散乱污”产业，否则视同违约。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

5、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后 10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对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租用年限届满处理

租用年限届满，本合同自行失效，甲方一、甲方二无偿收回厂房使用权。如需继续出租，甲方一、甲方二必须将该厂房重新进行竞投交易，乙方如继续租用，需重新参与竞投。

第十二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或三旧改造乙方租用厂房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并配合解除合同。除搬迁费和经营者损失费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有补偿款均归甲方一、甲方二所有（甲方一占 7%、甲方二占 93%）。乙方承租期间，经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且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厂房新增建筑物的，新增加的建筑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其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补偿外，不得作任何补偿；租金计付至实际交还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一、甲方二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 1、未经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 2、未经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 3、损坏承租物，在甲方一、甲方二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未经甲方一、甲方二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 5、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一、甲方二造成严重损失的；
- 7、出现欠薪、安全生产等维稳问题，消极应对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8、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含本数）。

（三）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镇（街）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一、甲方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租赁合同 2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制件人:赵亚木

制件日期:2020-10-15 12:57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ENDER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具有证明作用。带“n”标识的测试项目是未通过 CNAS 认可，“s”为分包项目且未通过 CNAS 认可。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 221 号, 510800

邮箱: wd@wdwonder.com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TSP:

第 6 页 共 6 页

天马河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	-----	---	-----------	-----------------

水	钾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µg/L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µ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µ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µ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 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 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HJ 812-2016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表 1 NY/T 1121.4-2000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 类	位		μ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第 29 页 共 31 页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附件 7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2025/3/14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项目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8 公示截图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



附件 9 总量回复截图

回复:1

发件人:

时 间:

收件人:

项目

程治

指标

染物

未获

--

广州市

花都区

电话:

纯文本 | 图标 | 附件 | 更多

指标为0.1555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用2022年广州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过

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

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

附件 10 帮扶整改告知书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

整改或
环境保
整
环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项	
项	
现	
其	

附件 12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1、

标准排放

进行台账

2、

问题无法

3、

规行为，

4、

主动搬迁